

消防处（专上学生暑期实习计划 2026）

暑期实习生（检控）

（薪酬：月薪港币 11,500 元）

总区 / 组别：

牌照及审批总区 / 检控组

入职条件：

申请人必须一

- (1) 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
- (2) 为二年级或以上的全日制学生，正在修读本地 / 非本地大专院校开办的法学士学位课程；
- (3) 并非正在修读最后一年课程；
- (4) 在开始实习前已修毕作为法学士学位课程一部分的刑事法课程；
- (5) 具备良好中英文口语及书写能力；以及
- (6) 具备良好办公室电脑技能，包括 Microsoft Word 和 Excel。

注：具备本地律师事务所或机构实习经验的申请人更佳。

职责：

- (1) 协助消防处牌照及审批总区检控组处理与部门管辖范围内的现行法例及条例相关的一般检控事宜；
- (2) 协助处理与纪律个案 / 上诉相关的一般法律事宜；
- (3) 协助执行检控组指派的短期项目；
- (4) 协助拟备与执法事宜相关的内部培训资料；以及
- (5) 执行上级指派的任何职务。

工作地点：

九龙油麻地渡华路 4 号消防处西九龙综合大楼

聘用期：

2026 年 6 月下旬至 8 月期间，为期两个月

聘用条款：

获取录的申请人将按非公务员条款聘用。暑期实习生一般须在每周星期一至五工作 44 小时（包括用膳时间）。根据《雇佣条例》（第 57 章）的规定和合约条款，受聘人在适用情况下可享有休息日、法定假日、有薪假期和病假日。《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第 485 章）的规定适用于暑期实习生。

申请手续：

- (1) 申请人须从消防处互联网站 (<https://www.hkfsd.gov.hk/chi/recruitment/vacancy/index.html>) 下载申请表格 (Microsoft Word 格式)，并在截止申请日期前把以下文件电邮至 **fsd_recruit@hkfsd.gov.hk**：
 - (a) 已填妥的申请表格 (Microsoft Word 格式)；以及
 - (b) 由大专院校发出的正式学业成绩表副本。

请在电邮标题上注明「应征暑期实习生（检控）」。申请人如没有经电邮提供上述文件，申请将不获受理。

- (2) 所有申请必须按上述方法递交。申请人如非以指定方式提出申请，又或资料不全或过期递交，申请将不获受理。
- (3) 申请人如获邀参加面试，通常会在截止申请日期后约 4 至 8 星期内接获通知。面试暂定于 2026 年 5 月中旬进行。由于面试通知书将以电邮发出，申请人须于申请表上提供正确的电邮地址和查阅电邮是否收到面试通知书。如申请人未获邀参加面试，可视为落选论。

查询地址及电话号码：

九龙尖沙咀东部康庄道 1 号消防处总部大厦 8 楼消防处委聘组
（查询电话：2733 5837）

截止申请日期：2026 年 3 月 26 日

附注：

- (a) 作为提供平等就业机会的雇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业方面的歧视。所有符合基本入职条件的人士，不论其残疾、性别、婚姻状况、怀孕、年龄、家庭岗位、性倾向和种族，均可申请本栏内的职位。
- (b) 非公务员职位并不是公务员编制内的职位。申请人如获聘用，将不会按公务员聘用条款和服务条件聘用。获聘的申请人并非公务员，不会享有获调派、晋升或转职至公务员职位的资格。
- (c) 薪酬、聘用条款及服务条件，以获聘时的规定为准。
- (d) 如果符合订明入职条件的申请人众多，招聘部门可以订立筛选准则，甄选条件较佳的申请人，以便进一步处理。在此情况下，只有入选的申请人会获邀参加招聘面试。
- (e) 政府的政策，是尽可能安排残疾人士担任适合的职位。残疾人士申请职位，如其符合入职条件，毋须再经筛选，便会获邀参加面试。在适合受聘而有申报为残疾的申请人和适合受聘程度相若的其他申请人当中，招聘当局可给予前者适度的优先录用机会。有关政府聘用残疾人士的政策及其他相关措施载列于《用人唯才：残疾人士申请政府职位》的资料册内。申请人可于公务员事务局互联网站参阅该资料册，网址如下：<http://www.csb.gov.hk> 内的「公务员队伍的管理—聘任」。